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大生農產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違反貸款協議之法律訴訟(「**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三份由該法院就該等法律訴訟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民事判決(統稱「**該等民事判決**」)。根據該等民事判決，(i)該等附屬公司須於該等民事判決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10日(即並無提出上訴申請情況下，自送達該等民事判決後15日)內向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東分行(「**上海銀行**」)償還合共人民幣90,171,355.54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ii)該等附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起10日內向上海銀行支付自到期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逾期利息／墊款利息；(iii)該等附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起10日內向上海銀行支付其法律費用合共人民幣150,000元；及(iv)該等貸款擔保人(包括本公司)須對上海大生農產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於上述(i)至(iii)項下之還款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之限額內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而於履行保證責任後該等貸款擔保人有權向該等附屬公司追討有關還款之費用。

## 該等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鑒於本集團正向中國法律顧問就是否接納該等民事判決或是否於生效日期前就該等民事判決提出上訴申請尋求意見，董事會認為，目前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並不實際。該等法律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該等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